

用好“工具箱”确保煤炭保供稳价

每周经济观察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事关经济平稳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从短期看,要继续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箱,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从长远看,以煤为主仍将是我国能源消费的基本国情,要不断创新调控方式手段,不断丰富工具箱政策储备,确保在关键时期能够“粮草充足”。

随着稳增长一揽子举措再加码,各地经济恢复步伐加快,煤炭需求也逐步回升。再加上夏季用电高峰的临近,电力供应特别是占全社会发电量约六成的煤电生产,再次引发社会各方的关注。

事实上,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因“煤荒”导致的局部地区“拉闸限电”现象,一直牵动着市场神经。虽经多方努力,煤炭供应不足、煤价持续飙升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俄乌冲突升级、新冠肺炎疫情多点反复等超预期因素的出现,给持续波动中的煤炭市场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

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事关经济平稳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以煤炭为“锚”,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成为当前我国能源工作的重中之重。

保供方面,今年以来,全国煤炭产量连续4个月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1月至4月原煤产量同比增长10.5%,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份合计占比80.9%。不过,

与持续增长的煤炭需求相比,当前我国煤炭供给瓶颈仍然存在。按照计划,今年全国将新增煤炭产能3亿吨。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提出,要保能源安全。落实地方煤炭产量责任,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加快办理保供煤矿手续。目前,产煤省份在开足马力抓生产的同时,新增产能释放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我国调整了从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煤炭进口关税,将此前3%至6%不等的最惠国税率统一调整为零,此举有望促进南方及沿海地区加大煤炭进口力度,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的配置效率。

稳价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和《关于明确煤炭领域经营者

哄抬价格行为的公告》两份文件,前者提出了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后者明确了煤炭领域哄抬价格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为相关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明确指引。从市场反馈看,这两份文件着力构建煤价预期引导和调控监管的闭环机制,为提高煤炭长协兑现率、确保煤价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了有力有度的支撑,也有助于增强我国煤炭市场供给的安全性、可靠性。

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提升保障煤炭供需稳定和能源安全,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增强中国煤炭自主供给能力,在碳达峰碳中和总体要求下,促进煤炭行业向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加速转型。

实现上述目标,从短期看,要继续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箱,通过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强化市场预期管理等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通过稳煤价来稳电价、继而稳定整体用能成本;从长远看,以煤为主仍将是我国能源消费的基本国情,要不断创新调控方式手段,不断丰富工具箱政策储备,确保在关键时期能够“粮草充足”,真正发挥其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在积极应对煤价飙升、煤电企业大幅亏损等问题挑战中,有关部门对于如何通过市场手段优化煤炭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煤炭产销供给动态平衡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于如何利用政策工具加强对煤炭市场监管引导等方面,也更加游刃有余。下一步,要继续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合力,加快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让煤炭利用变得更安全、更高效、更绿色。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对于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此,需要理性认识、辩证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与此同时,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为此,要多措并举,从理念、路径等方面稳妥施策。

建设理念上,坚持依规而建,科学规划、建管并举。乡村建设要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应顺应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村庄格局演变分化趋势,绘好蓝图搞建设。科学规划城镇与村庄布局,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因村施策,分类推进。把握好“度”,不搞大规模村庄撤并,不搞盲目大拆大建、贪大求洋,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把握好“时”,看得准的先干起来,看不准的可以等一等,不超越发展阶段的事;把握好“效”,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不搞千村一式“一刀切”,好字当头、质量为本,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同时,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防止“一年大变样、两年原样、三年不成样”。

建设路径上,坚持促融而建,城乡融合、共同繁荣。振兴乡村,不能就乡村论乡村,还是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产村融合,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富民产业,推动农旅、农文、农工结合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释放农业多种功能,增强乡村自身造血功能,为促进城乡经济循环拓展空间。推进县乡村融通,大力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增强县域经济带动和公共服务辐射功能及溢出效应,促进城乡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并将有条件的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服务中心,让农村居民在家门口完成市民化过程。推进要素融入,深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吸引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等流向农村。

建设内容上,坚持向美而建,内外兼修、系统推进。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要树立系统观念,让乡村既美“颜值”,更美“气质”。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改善乡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加快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优先安排既有利于生产生活、又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建设,如信息基础设施、仓储冷链和物流设施等,积极倡导健康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美丽乡村既宜业又宜居。

建设主体上,坚持聚力而建,多方协同、共建共享。应加强领导,广泛汇聚各方力量,用好政府“有形之手”。组织上,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健全组织动员、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机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各项政策举措有效实施;政策上,坚持农业农村优先方针,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等,强化乡村建设投入力度。用好市场“无形之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如在编制乡村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的基础上,通过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奖补及税收减免政策,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等,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和多样化经营主体投资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应尊重农民意愿,提升素质能力,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不断增强农民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

谢茹

洞见

莫让体育陷入“应试”误区

徐达

近年来,随着体育中考改革和“双减”政策落地,各地学校和家长对体育越来越重视,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不断升温。据报道,北京市许多体育场馆周末培训课程价格水涨船高;深圳市不少跳绳培训班提供一对一甚至上门针对性训练,费用高昂且周末难以预约。体育培训“应试”苗头凸显。

体育运动是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有效手段。我国将体育纳入中考,并逐渐增加体育中考的分值,就是为了促使学校、家长乃至全社会更加重视学生健康,让学生在较重的课业之外能够重视身体锻炼、增强体质,引导教育回归本义。需要注意的是,重视体育不可陷入“应试”的误区,尤应避免可能造成有违初衷的负面影响。为此,有关方面需关注这一苗头,莫让校外体育培训与学生体育中考纠缠不清。

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体育教育考核与评价标准,更好体现“重过程、强参与、要积累”。例如,可在将一次体育测试成绩作为中考体育成绩(或占很大权重)基础上,更加关注对学生体育运动的过程评价,探索把考核细化、量化到日常的基础锻炼中,更好地促进学生提高身体素质。学校要牢

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并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宣传引导。开足体育课,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做到“教会、勤练、常赛”;同时探索多元化因材施教,让体育回归兴趣,避免学生以单纯应试目的参加体育运动。家长也应降低分数焦虑,树立理性态度,有针对性地帮助孩子发现适合自身的锻炼方式,不盲目花钱报班。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市场上一些体育培训班不具备相关资质,培训人员专业水平有限,场地器材不足,容易造成意外伤害。对此,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于2021年发布《关于做好校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强化行业监管,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坚决抵制“应试体育”思维。下一步,有关部门须加强对体育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广告宣传等行为的监管,坚决查处和纠正“应试体育”“焦虑营销”等。

增强青少年体质虽刻不容缓,但也非常非朝夕之功,需要学校、家庭及社会形成合力,循序渐进,以科学合理的引导,使青少年真正认识到体育运动的乐趣与价值,进而强健身心,养成终身运动的好习惯。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印发通知,明确及时付款、减免房租、货车贷款延期还款、优化供给、支持创新等27条举措,推动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部分中小企业仍旧是市场主体中的薄弱环节,抵御风险能力不强,面临回款不畅、成本高企等突出困难。对此,既要把前期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落实落细,还要针对中小企业遇到的新问题,出台新举措,同时兼顾普惠性和精准性,以“真金白银”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时锋)

打通跨省直接结算堵点

吴佳

国家医保局的最新统计数据表明,我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不断推进,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96%以上的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跨省直接结算普通门诊费用。而在2021年11月底,这一数字为91.7%,这意味着我国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正在以“县及县以下中小医疗机构”为重心迅速扩围。下一步,随着门诊跨省直接结算的堵点和痛点被打通,群众异地就医负担有望进一步减轻。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是事关广大异地就医患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当前,我国跨省流动人口越来越多,跨省就业的职工、随子女迁居的老人、回原籍居住的退休人员等不在少数。在许多地区,群众异地就医的门诊费用需要将收据拿回原省份报销,程序十分繁琐。同时,我国的异地就医是按照先住院、再门诊的顺序分步骤推进的。当省外住院可直接结算、省外看门诊只能自掏腰包时,部分达不到住院标准的患者也可能想办法要求住院,造成了医保资源的浪费。因此,加快推进门诊跨省直接结算改革,已经成为推进医改协同的必然要求。

然而,当前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存在诸多堵点和痛点。相比住院,门诊医疗服务频次高、服务人次规模大、就诊范围更为分散,跨省直接结算操作复杂度更高难度更大。同时,各地的医保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名

单不一,医保起付线、报销比例、报销额度等标准不同,对各个统筹地区统一政策和医疗待遇标准形成了较大阻力。此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涉及环节较多,容易发生信息拥堵,门诊结算由参保地根据费用明细计算费用大类金额,在发生退费等情况时,也必须返回参保地重新计算,这些都会造成结算“卡壳”,降低结算成功率。

那么,该如何加快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完善离不开医保政策的协同推进。首先,建议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模式标准化,统一操作规程等,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水平。其次,尽快完善门诊统筹制度,统一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等多项门诊报销政策,探索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解决部分区域分割、城乡分割导致的异地结算难题。随着门诊保障共济制度改革的落地、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出台、全国医保用药和编码标准的统一、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部署到位等举措的逐步落实,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的一些难题也会迎刃而解。

相信随着异地就医相关工作的推进,群众看病将更为便捷,“异乡愁医”也会逐步成为历史。